



香港滾軸運動總會 主辦  
香港速度滾軸溜冰錦標賽 2018/2019  
各項重要條例

1. 各運動員必須於依照大會所定報到時間向大會司令台工作人員報到，過時報到者一律作自動棄權論，其全日各項參賽賽事均會被取消資格。
2. 各項長途賽，如運動員被其他運動員超前一圈，該運動員(落後者)必須離開跑道，終止比賽，以免影響賽事進行及阻人前進，引致發生意外。淘汰落後的運動員至最後五個運動員便不用再淘汰直至賽事完成，如有大部份運動員被人超前，則由最落後者首先淘汰，如此類推。
3. 各項接力賽必須根據報名表所定而組合，每隊上衣必須相同，如在同一賽程中有隊伍衣服相同，大會有權要求有關隊伍更換服裝。各接力動作必須在接力區內完成，違反即被取消資格。
4. 接力項目必須在指定圈數內進行接力，直至完成賽事抵達終點為止。
5. 參加者服裝可為T-恤、單車褲(長短皆可)、連身速度衣均可；非以上服裝類別皆不接受。比賽時，參賽者須把大會分派之號碼布清楚扣於背後(或按現場大會公佈號碼位置)比賽者須戴上合乎國際安全的保護頭盔，參加者只可佩戴不附有任何硬物之軟性之護掌/護肘/手套。
6. 嚴禁運動員在比賽中途得到任何方式的協助。
7. 運動員應沿設想中的直線滑行到終點，不得故意拐彎轉身和偏向一側。
8. 在轉彎處時，除非內線有足夠地方可供滑行，否則只能從右邊越過其他運動員，如從左邊超越其他運動員時不得阻礙他人的滑行。
9. 不得推人或突然插入其他運動員前面，禁止撞人、推人、阻礙和協助其他運動員。
10. 在比賽進行時，正被人超越的運動員不得阻礙和協助其他運動員超越別人。
11. 禁止運動員的溜冰鞋觸及比賽路線以外的地方。
12. 當參賽人數出席不足時，大會有權臨場取消該項比賽，不須事前通知。
13. 運動員摔倒時可以起來繼續比賽，不得由他人協助，違者即被終止比賽資格。
14. 違反規則者，經裁判決定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15. 參加比賽的運動員、教練、家長要公正，熱誠；對人懷有惡意或明顯不合作者經大會決定即被取消全日之參賽資格。
16. 如有任何參與人士及公眾人士無理或有意地借用運動員之名，於場地內對本會工作人員作出騷擾或明顯不合作者經大會決定，有關人士將會被逐出比賽場地及有關運動員會即被取消全日之參賽資格。而有關運動員的事件將會報告至執行委員會決定其紀律處分，暫停該運動員參加本會所有活動的資格，嚴重者將會被本會取消在本會所有註冊的會員資格。
17. 退出比賽中的運動員，如可能的話，要到終點通知裁判，以便根據其本人情況確定其名次。
18. 除大會工作人員外，任可人士均不可進入比賽場地內。
19. 比賽進行中，除大會特別委任的人士外，任何人等均不可進入跑道及工作範圍內。
20. 各參賽者必須服從大會一切決定。經大會所作之決定為最終裁決。
21. 如對賽事規例有疑問，請於賽事前向大會查詢。
22. 如有需要，大會將因應實際情況採取適合之規例及措施。